# 2024 经济法基础

6.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

##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

01

#### 第一节

房产税法律制度

第二节

契税法律制度

02

03

第三节

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

第四节

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

04

第五节

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

## 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

06

#### 第六节

车船税法律制度

第七节

资源税法律制度

07

第八节

08

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

第九节

印花税法律制度



#### (一)资源税的纳税人

- 1.在我国"领域"和管辖的其他"海域"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,为资源税的纳税人
  - 2.中外合作开采陆上、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
  - (1) 合同期内:缴纳矿区使用费,不缴纳资源税;
  - (2)合同期满后: 依法缴纳资源税。
  - (二)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

####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

能源矿产:

原油、天然气、 煤、铀、针、地 热等

01

金属矿产:

黑色金属(如铁)、

有色金属(如金)。

02

非金属矿产:

矿物类(如高岭土)、

岩石类(如花岗岩)、

宝玉石类(如玛瑙)

03

水气矿产:

二氧化碳气、硫 化氢气、氦气、 氢气等

04

盐类:

钠盐、钾盐、镁 盐、锂盐、天然 卤水、海盐。

05

- (三) 资源税税率
- 1.绝大多数应税矿产品执行比例税率。
- 2. "地热、石灰岩、其他粘土、砂石、矿泉水、天然商水"的纳税人可以"选择适用"比例税率或者定额税率。
- (四)资源税的应纳税额计算
- 1.从价计征

#### 应纳资源税=销售额×适用税率

2. 从量计征 应纳资源税=销售数量×适用税额

- 3. 特殊情况下应纳税额计算
- (1)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,包括"原矿"和"选矿产品"。
- ①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<mark>直接销售</mark>,或自用于<mark>应当缴纳资源税</mark>情形的,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。
- ②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<mark>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</mark>,或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 税情形 彭车用的,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,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。
- (2)纳税人外购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。
- ①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,或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,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(数量)时,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(数量)。

②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白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,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](数量)时:

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(数量)=外购原矿购进金额(数量)×(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÷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)

- (3)纳税人申报的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,或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,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确定:
- ①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。
-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。
- ③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,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。

④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:

#### 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÷(1-资源税税率)

- (4)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同一应税产品,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,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,按照免税、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、减税项目的销售额(数量)。
- (五)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
- 1.免征
- (1)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"加热"的原油、天然气。
- (2)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 "煤成(层)气"

#### 2.减征

####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减征资源税:

- 人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、天然气,减征20%资源税
- 高含硫天然气、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、天然气,减征30%资源税。
- **3** 稠油、高凝油减征40%资源税。
-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,减征30%资源税。
- 5 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,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,对增停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%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。
- 6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,资源税减征 50%

- (六)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
  - 1.纳税义务发生时间:

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,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<mark>收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</mark>据的当日;自用应税产品的,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<mark>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。</mark>

2.纳税地点

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。

- 3.纳税申报
- (1)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;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,<mark>可以按</mark>次申报缴纳。

(2) 纳税人<mark>按月或者按季</mark>申报缴纳的,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,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;

按<mark>次申报缴纳</mark>的,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,向税务机关办 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。

#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